附件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基金

计提和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好地落实国家和省的学生资助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作为学校学生奖助基金（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收入及预算情况，报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基金用于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勤工助学（含各类学生助理），临时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救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资助政策宣传，困难学生调查、家访，其他资助活动费用等。

第三章 学生奖助基金使用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奖助基金各类资助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审定各类资助学生名单。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助学中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奖助基金各类资助项目实施，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制定当年奖助基金预算和明细使用建议方案，制定学生奖助基金各类资助实施办法（包括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程序等），加强管理学生资助信息，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建设、管理和应用，做好奖助基金使用管理和信息公开，接受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奖助基金按比例提取，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对学生奖助基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对学生资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监督，配合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奖助基金各类资助项目实施（包括资助政策宣传、申请、审核、公示、资助学生数据信息管理等），根据学校相关资助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奖助基金实施细则，对学生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接受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学生奖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学生奖助基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截留、挤占、挪用学生奖助基金，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